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7號

聲 請 人 王宏洲

相 對 人 黃啓勝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五九八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參佰參拾參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11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幣133,333元為擔保金，並經本院112年度存字第59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9565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13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和解、撤回前，應暫予停止。因前開訴訟經聲請人撤回起訴，訴訟業已終結，聲請人並已向法院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由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547號民事裁定確定在案，惟相對人逾期迄今未行使，為此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存字第598號提存書、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547號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等影本為證，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13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含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11號停止執行卷）、本院112年度存字第598號擔保提存卷、本院112年

01 度司執字第39565號強制執行卷等卷宗審核無訛，堪信為真
02 實。茲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13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業經原
03 告即聲請人撤回起訴，訴訟可謂終結。又本院113年度司聲
04 字第547號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之民事裁定，已於民國1
05 13年11月4日送達相對人，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對聲請人行使
06 權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1
07 月21日橋院甯文字第1140001939號函附卷可稽。故聲請人之
08 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1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